

证券代码：838357

证券简称：三浦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省三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段新锋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黄静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免去黎嘉殷总经理职务并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段新锋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段新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465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47,257 股，占公司股本的 1.818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黎嘉殷先生的总经理，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4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段新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465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黎嘉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

公司股份 60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4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了适应公司治理需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段新锋先生、黄静女士为公司董事，并聘任段新锋先生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同时免去黎嘉殷先生总经理职位，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段新锋，男，198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营销部经理\销售一部总监，2014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在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执行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在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营销部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三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三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